

程曼丽 主编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view

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

第九辑 Volume IX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程曼丽 主编

第九辑 Volume 9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view

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 第9辑/程曼丽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301-25821-7

I. ①北… II. ①程… III. ①新闻学—文集 ②传播学—文集 IV. ①G210-53
②G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8868 号

- 书 名 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第九辑)
著作责任者 程曼丽 主编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821-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83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邵华泽

副 主 任：徐 泓

委 员：赵为民 龚文庠 程曼丽 肖东发

杨伯淑 陈 刚 关世杰

主 编：程曼丽

副 主 编：师曾志

编 辑：吴惠凡

主 编 的 话

当今时代是承前启后、推陈出新的时代。学术研究也是如此。一方面,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一系列全新的问题,需要研究者密切关注并予解答;另一方面,媒介生态乃至社会形态的变化又促使研究者回归学科本身,对其既有的理论、理念、原则、方法进行检视与反思。总之,无论是理论创新还是知识重构,都是这个时代的强烈期许和重要命题,而它的驱动力则是研究者的问题意识。

《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第九辑的研究成果,就充分体现了这种问题意识。

杨保军的《新闻观念的评判》一文,从哲学角度和认识论层面,对新闻观念的属性、内涵及其评判标准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并就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等属性进行了辩证的阐释。胡翼青的《传播学学科化的困境:基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一文,从传播学面临的学科困境出发,反观其“母学科”——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认为这一学科“至今都只是一个研究领域而不是一个学科”,从而揭示了两者之间的内在关联以及问题(困境)存在的必然性。陈汝东的《蓬勃发展中的中国话语学》一文,围绕当下流行的“国家话语体系”的概念,回溯中国话语学研究的缘起及其发展脉络,进而提出作为新的学科生长点——话语学的学科建制和人才培养问题。李智的《再论国际话语权及其提升路径》一文则更加明确地提出“何为话语?何为话语权?何为国际话语权?”的问题,认为有必要将这个频繁使用的时髦术语重新加以“陌生化”(alienate, estrange)和“问题化”(problem-
atize)处理,以追索其本真含义。关世杰的《论“龙”与德文“Drache”》一文,从语义分析的角度出发,经调查论证指出:将“龙”译为德文

“Drache”是不恰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姜飞则同样使用语义分析的方法,对“软实力(Soft Power)”的概念进行了跨文化的解读。以上源自学科基础或基本概念的追问与反思,无不给人以深刻启迪。

本辑有关新媒体的研究部分,同样体现了这种问题意识。师曾志等的《从“马航失联事件”恐惧奇观看新媒介赋权下的情感话语实践与互联网治理》一文,从新媒介赋权的视角切入,分析马航客机失联事件中的信息传递与情感表达,并对互联网治理的合法性问题展开探讨。栾轶玫的《融合时代传统媒体“转型”的方法与路径》一文,从新、旧受众的转化入手,分析了“新受众”的特点及其媒体消费习惯,并在此基础上预测,OTO(Online To Offline)将成为媒体转型的一个新思路。吴惠凡的《多元化衍生的失序与规范——新媒体环境下社会热点议题的特征与变化》一文,则通过观察分析发现社会热点问题在内容、话语方式以及媒体互动等方面呈现出的新特点。

除此之外,本辑的个案研究部分,无论是历史个案研究,如《制度构建与话语探索——从解密档案分析我国外交部门早期对外政治传播形态与特点(1949—1965)》(周庆安)、《前进与后退的伴生:“文革”时期的中国电视业》(常江)、《大跃进运动中的政治传播再思考——功能与结构视角下的分析》(许静),还是现实社会的个案研究,如《试论中国乡村政治传播的“差序格局”:基于五省的调查分析与成因阐释》(刘小燕等)、《海外华文报纸发展策略研究——基于对十份海外华文报纸的实证研究》(田丽)、《刍议德国民众对中国负面看法的原因》(王异虹),其分析论述或是基于丰富的史料,或通过深入调查揭示研究客体的规律性,可谓臧否有据,不虚妄言。

在学术研究中,最易出现的问题,是就事论事,人云亦云。由此得出的结论难免陷入片面性的泥淖,经不起历史和现实的检验。正因为如此,我们更加崇尚“打深井”的治学态度——论从史出,回到事物或现象的原点,回到概念形成的初始语境中去探寻其本真意义。在“乱花渐欲迷人眼”的今天,这一点尤为重要。

程曼丽

2014年11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新闻传播史论

论新闻观念的评判·····	杨保军	(3)
蓬勃发展中的中国话语学·····	陈汝东	(27)
传播学学科化的困境:基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	胡翼青	(40)
前进与后退的伴生:“文革”时期的中国电视业·····	常 江	(53)
《大公报》关于日俄战争的信源选择与报道倾向		
——以 1904 年 1 月 1 日—1905 年 12 月 31 日新闻版为研究		
对象·····	李松蕾	(71)

媒体与社会

从“马航失联事件”恐惧奇观看新媒介赋权下的情感话语实践		
与互联网治理·····	师曾志 杨 睿	(91)
试论中国乡村政治传播的“差序格局”:基于五省的调查分析		
与成因阐释·····	刘小燕 毛湛文 李云翔	(103)
“大跃进”运动中的政治传播再思考		
——功能与结构视角下的分析·····	许 静	(124)
融合时代传统媒体“转型”的方法与路径·····	栾轶玫	(138)
海外华文报纸发展策略研究		
——基于对十份海外华文报纸的实证研究·····	田 丽	(154)

多元化衍生的失序与规范

——新媒体环境下社会热点议题的特征与

变化 吴惠凡 (163)

国际传播与文化软实力

制度构建与话语探索

——从解密档案分析我国外交部门早期对外政治传播形态与

特点(1949—1965) 周庆安 (187)

再论国际话语权及其提升路径 李 智 (199)

论“龙”与德文“Drache” 关世杰 (213)

刍议德国民众对中国负面看法的原因 王异虹 (240)

软实力(Soft Power)概念的跨文化语义分析 姜 飞 (257)

传播视角下的文化软实力 刘 澜 (264)

国际视野

卓南生教授谈“从日本南进论系谱看战后日本的东南亚报道

与东南亚外交” 陈 娜 (283)

新闻传播史论

- ▶ 论新闻观念的评判
- ▶ 蓬勃发展中的中国话语学
- ▶ 传播学学科化的困境:基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
- ▶ 前进与后退的伴生:“文革”时期的中国电视业
- ▶ 《大公报》关于日俄战争的信源选择与报道倾向
——以 1904 年 1 月 1 日—1905 年 12 月 31 日新闻版为研究对象

论新闻观念的评判*

杨保军

内容摘要:本文对新闻观念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的内涵进行了揭示,并对评判新闻观念这些属性的根据与理由、标准与原则等分别做出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与阐释。

关键词:新闻观念;正确;合理;真实;虚假;评判

新闻观念是对特定对象的意识、反映、评价和想象,同时也是关于特定对象的情感、意愿、理想和信念。因此,新闻观念也像其他观念一样,存在着认识论意义上的正确与错误问题,也存在着价值论意义上的合理与不合理问题;同样还存在着其他意义上(综合意义上)的先进与落后的问题、真实与虚假的问题;如此等等,都向人们提出了两个既有理论价值又特别具有实践意义的重大问题:新闻观念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等的含义是什么?如何评判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可以说,在关于新闻观念本身的讨论中,新闻观念的评判问题是最具挑战性的,因为它是真正属于新闻哲学层次的问题,它的根本要求是要给出新闻观念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等的根据和理由,评判的标准与原则。本文试就这些问题作一些初步的分析与阐释。

* 本文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创新研究”的支持,项目批准号为:12XNL008。

一、新闻观念的正确与错误

观念是对对象的认知和把握,观念既是认识的工具又是认识的结果。在认识论视野中,在观念与对象之间,自然存在着观念是否符合对象的问题,也就是观念的正确与错误问题。只有在正确的观念指导下,主体的行为才可能遵循对象的特征和规律,从而奠定行为合理、正当、成功的基础。因此,弄清新闻观念正确与错误的内涵,确立检验观念正确性的标准,知道如何证明、证实观念正确与错误的方法,是新闻观念评判的主要基础之一。

1. 正确与错误的内涵

在认识论视野中,新闻观念是关于新闻现象认识的结果。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符合论中,新闻观念的正确性,是指主体对新闻现象、新闻活动以及它们与环境关系认识上的真理性或符合性。一般来说,没有哪种认识结果仅仅处于绝对正确与错误两个端点,大多都是介于两端之间,在认识的历史过程中不断获得更多真理性因素,减少错误性因素,新闻认识也是如此。

新闻现象是实在的社会现象,新闻活动是客观的社会活动;它们是属人的现象和活动,具有主体实践活动的特征和规律。无论不同时代之间、不同社会之间有多大的不同和差异,但一定的时代条件、一定的社会环境总是客观的,存在、运行于其中的新闻现象、新闻活动同样是客观的,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新闻现象、新闻活动总有自身的所是;正是这个客观存在的“是”,使人们能够讨论关于它的认识的正确性问题,如果不承认这种客观性,也就没有了讨论新闻观念正确性的前提。因此,新闻观念的正确与错误,是一个客观事实问题,不是主观设定的问题。承认正确与错误的客观区分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要不然,将失去检验、衡量正确与错误的最后标准。

在认识论意义上形成正确的新闻观念,在现实社会中常常有着特殊的困难,这有诸多方面的原因:一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本身的复杂性,特别是它伴随技术发展的快速变动性,使得人们很难对其本质、特

征、规律形成比较稳定、准确的把握,人们的认知往往跟不上新闻领域的变化与发展的速度;这一点也充分说明,新闻认识是一个历史过程,新闻观念的正确性有其历史的相对性或有限性。列宁曾在一般意义上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新闻观念对相关对象的反映与把握同样存在着这样的景象,相关的观念内涵与外延都会在新现象、新闻活动的历史展开过程中不断变化。二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与社会普遍而紧密的联系特征,特别是新闻领域与政治活动、商业活动的高度关联性,不仅使新闻认识变得更加艰难,也使得新闻认识更易受到各种社会力量的干扰和影响,从而也使新闻认识的自由性、独立性难以获得较好的保证;就历史和现实的经验事实看,权力的知识化在新闻认识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很大程度上扭曲和遮蔽了新闻认识的纯洁性,使一些新闻观念成了纯粹的价值表达,而非对作为客观事实的新闻现象、新闻活动的反映和认知。三是在新闻学科领域存在的一种特有现象,即根深蒂固的“新闻无学”观念;这一观念造成了学术界包括新闻学界自身相当轻视新闻认识的科学意义与学术价值,导致学术界对新闻认识的严肃性或学术品质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也在整体上影响了人们对人类新闻现象、新闻活动全面、系统、深入的认识。

上述诸多原因说明,获取认识论意义上正确的新闻观念,其实是一个艰难的事情,并不比其他学科领域容易。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就曾这样写道:“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②事实上,正是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新闻认识可能更易出现错误,这也意味着判断新闻观念的正确与错误同样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当然,出错并不可怕,诚如有人所说“错误观念是难免的”,但“它(指错误观念——引者)常常是正确观念指向真理的先导”。^③我们以为,随着社会媒介化或媒介社会化的不断演变发展,人们也会越来越意识到新闻学的重要性,自觉到新闻学术的价值和意义。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7页。

② 同上书,第208页。

③ 赵鑫珊:《观念改变世界——唱雄鸡天下白》,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题记第5页。

2. 正确与错误的评判^①

观念评判,直接表现为用标准去衡量一定的观念对象,背后的实质则是要提供某种观念正确、合理、先进、落后等的理由和根据以及展现理由与根据的基本方法。评判标准与评判方法本质上是统一的,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一种观念是否正确不是主观认定的,而是需要论证、证明、证实和检验,其中关涉到原则、程序、操作措施与方法等诸多问题。但我这里提供的主要是评判的方法论观念,即从哪些原则出发进行论证,用什么样的方式展开论证,并不针对具体的新闻观念展开案例性的分析。可以说,我提供的乃是从认识论角度评判新闻观念的方法论观念。

首先,新闻观念的正确性是可评判的。“新闻(广义)是什么”的观念属于事实问题,存在正确与错误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真理的标准在一定的限度和范围里去解决。如果在认识论上或新闻认识论上持怀疑论或不可知论的立场,讨论观念正确与错误的评判问题就失去了前提。恩格斯说:“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遵循同一规律,因而两者在其结果中最终不能相互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支配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这个事实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本能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②在评判新闻观念正确性以及随后我要讨论的其他属性(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等)问题上,还有一个前提,这就是我们评判的对象属于新闻观念,而不是其他观念。一个或一种所谓的新闻观念,是否是正确的,首先要看该观念是否是“新闻”观念。新闻观念针对的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如果连新闻观念都不是,那就失去了讨论的前提。比如,以往那种在政治宣传观念下讨论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如今一些人在公关观念下讨论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属于驴唇不对马嘴的事情。人们可以在不同的视野中评判新闻观念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但不能用其他领域的认知标准、实践方法检验或证实新闻观念的正确性。标准

^① 仅就认识论向度来说,观念“评判”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观念正确性的“检验”;但考虑到对“合理性、先进性、真实性”使用“评判”一词更为合适的原因,我便统一使用了“观念评判”这一说法。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4页。

与对象的匹配是任何评判活动得以有效展开的根本。

其次,在新闻观念是否正确的评判标准上,最终的、唯一的标准是客观实际或客观事实,而非其他什么标准。人们强调要用符合一定社会实际的观念指导改造变革社会的实践行为,实质强调的正是观念要与相应的客观实际、客观事实相符合;这也正是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个基点,也是特殊环境需要特殊新闻观念最坚实的根据。一种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关键在于它是否准确反映了作为观念对象的客观事实。观念的正确性不以持有人的多少、支持人的多少为标准,在真理论的意义上,观念的正确性不是民主决定的,而是由事实检验的;观念的正确性,不能简单地以流行的程度去判断,时髦可能展现的是观念潮流,而非思想的正确;观念的正确性,不能仅仅通过观念的新老去判断,经过历史锤炼的老观念往往有着更为深厚的真理根基,而一些新观念不过是浮皮潦草、华而不实的应景之物;观念的正确性,也不能简单地以其是否能够产生实际效益或有用为标准;观念的正确性,也不能以某种权力、权威认定为标准,一些人有可能在权力面前屈服,但真理始终会以自己的客观力量回敬那些傲慢的无知之徒。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客观实际的变动性,尤其是当今时代新闻业的飞速发展,使得新闻观念的正确性具有更为强烈的历史属性、相对属性,而这从本质上要求人们要不断认识新的新闻现象、新闻活动,充实、修正以往的新闻认识观念,及时发现并提出新的认识观念。

再次,在新闻观念正确性的评判中,最终的、根本性的方法乃是新闻实践及相关实践活动。列宁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①观念的正确与否,尽管可以通过逻辑的方法加以分析和确证,但最终只能通过客观事实来检验,只能通过实践活动来检验。“有的观念乍一看十分正确,但人类往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在实践中,其他意想不到的问题经常冒出来。”^②也就是说,新闻实践会使新闻观念的抽象性、隐蔽性得到感性的显现,从而使人们对新闻观念的实质内涵看得更加清楚。实践检验或实践评判,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直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7页。

② 赵鑫珊:《观念改变世界——唱雄鸡天下白》,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接的过程,而是与进一步的认识活动交织在一起的复杂过程;感性活动并不能以尺度的方式直接度量作为精神事物的观念,还需要诸多的中间环节。人们知道,自然科学中一种认识观念的正确性,往往要经过反复的长期的科学实验观察、检验、证明;对于社会科学领域认识观念正确性的检验,其实更为复杂,它不可能仅仅通过纯粹的实验室环境得到检验,而是必须置于社会环境之中加以证实。对认识观念正确性的检验,实质上是一种历史性的检验和评判。观念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最终是要通过实践事实证明、证实的,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是需要一定历史时期的整体事实去证明、证实的过程,不是一次事件、一个事实就能说明问题那么简单。中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的主导新闻观念——阶级斗争工具论——只有经过历史实践的检验才最终证明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当时中国实际的,人们是以“事后诸葛”的方式做出这种评判的。当下作为主导新闻观念的宣传新闻主义,是否就是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正确的新闻观念,仅仅通过当下的新闻实践、社会事实还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它还需要历史的积淀、历史的检验。事实上,人性能力的有限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只能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前进;一种观念是否正确,正确到什么程度、什么范围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证明和检验。

二、新闻观念的合理与不合理

关于新闻观念的研究,说到底,理论上的目标无非是想证明什么样的新闻观念是正确的、合理的。上面,我揭示了新闻观念正确与错误的基本含义及其评判原则,下面,我首先讨论新闻观念“合理与不合理”的实质内涵,然后对新闻观念合理性的评判进行阐释。

1. 合理与不合理的含义

如果说“正确性”强调的是新闻观念的合实际性、合客体性或“合规律性”,那就可以说,“合理性”强调的乃是新闻观念的合主观性、合主体性或“合目的性”;前者侧重的是客观事实,后者的核心则是主体的新闻需要。因此,从大的原则上说,符合主体需要的、愿望的、目的的

新闻观念才是一定主体认为合理的新闻观念。此处的核心是:对什么来说是合理的,对谁来说是合理的,也就是合理性的针对性或标准问题。在一定社会中,如果针对不同主体或不同的利益群体,对这些问题可能会做出不同的甚至是对立的回答,因为不同主体的需要常常是有差异的,利益追求也是有所不同的。这里,我将从一定社会主体的整体利益出发,来揭示新闻观念合理性的普遍内涵。同时,我也会注意到主体差异对新闻观念合理性之理解带来的复杂性。

首先,在一定社会层面上,某种新闻观念(主要是指一定社会的主导性的新闻观念)是合理的,是说某种新闻观念符合时代的要求、时代的需要,实质是说符合一定社会历史时代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需要,也就是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即是在这种新闻观念支配下的新闻实践,不仅有利于新闻业、新闻媒介、新闻传播自身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新闻业、新闻媒介、新闻传播成为促进整个社会良性运行和正常发展的工具或手段。在当下中国,主导性新闻观念,只有真正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实现,才可以说是比较好的、合理的新闻观念。一种能够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民主自由权利的新闻观念,提升公众公共精神的新闻观念,在整体上才是合理的新闻观念。显而易见,观念的合理性是有其历史向度的。一种意识、思想、观念或主义的出现与存在,总是有其历史的定位,有其实际的与观念的历史根源。把握观念的历史定位,是真实把握一种观念意义与实质内涵的基础。每一种新闻观念都有其在不同历史环境中的根源与定位,其合理性的根据或缘由大概也只能在这种历史定位中得到解释。这也意味着,当历史定位发生位移,一种主义、一种观念的合理性也会发生变化。

其次,从主体角度看,新闻观念的合理性,核心是对主体合理新闻需要的准确反映。说到底,一种新闻观念,只有既能正确反映新闻实际,又能反映主体的合理新闻需要,同时还能准确反映新闻实践所在的环境状况,才能说它是合理的新闻观念。显然,新闻观念合理与否的关键,从理论上说,就是要把握好“合目的性”(主要是主体通过新闻手段试图实现的需要)与“合规律性”(主要强调的是符合新闻的特征和规律)的统一,把握好在一定历史环境中、一定历史条件下二者之间的恰当关系。合理的新闻观念,就是具有“适度”之品质的新闻观念,它对